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李弘希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29歲，於二零二零年取得深圳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取得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與金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悉尼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李女士擁有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現任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後綜合管理經理(彼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該職位)，且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投資項目執行、投資後管理以及其他一般公司治理及公司秘書工作。

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件。彼同意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前不收取任何酬金。此後，李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李女士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重選後，方可作實。

李女士為李澤斌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的股東)的女兒。除披露者外，(i)李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李女士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李女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李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李女士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聯交所或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弘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